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推进节能减排工作，促进经济绿色发展，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环境保护部 第 38 号令）和环保部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》（环发[2010]54 号）的要求，昆山市环保局将我公司（乐美包装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）列入 2020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。

我公司接到通知后，立即开展工作，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、三款填写了《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》，并进行信息公开，具体公开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“双有”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

企业名称	乐美包装(昆山)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	91320583323799179B	法定代表人	黄强
生产地址	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新南西路369号	生产周期	24小时
所属行业	C2223 加工纸制造	联系人及电话	董博 18913223866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生产纸铝塑多层复合无菌高阻隔食品软包装材料、功能性高阻隔密封条和食品包装材料，淋膜纸制品，金银卡系列产品，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服务。年产液体包装纸12万吨/年。		
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情况	名称	年使用量	用途
	硫酸	6.5吨	污水处理
	氢氧化钠溶液	3.5吨	污水处理
	亚硫酸氢钠	0.5吨	污水处理
	水性墨	450吨	产品印刷
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	名称	年排放量	排放浓度
	SO ₂	0.5t/a	
	NO _x	18.71	
	颗粒物	0.175t/a	
	VOCs	1.6671t/a	
	氨气	0.1915	
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	名称	年产生量	处置去向
	废油墨抹布	20吨/年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、处置
	废活性炭	21吨/年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、处置
	污泥	100吨/年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、处置
	废润滑油	8吨/年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、处置
	废包装桶	5吨/年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、处置
	废感光树脂柔性版	40吨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、处置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了消防栓、灭火器、堵漏黄沙、应急药品等应急物资，专门成立了一支涵盖指挥组、疏散组、通讯组、应急监测组等在内的应急组织架构，并定期进行演练。		